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31日收到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8]第221号),为此,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针对《关注函》 中所提到问题逐项进行认真核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2018年10月9日, 你公司披露相关公告称, 你公司拟对控股子公司福建省 隧道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隧道")增资 20,400 万元。福建隧道曾于 2018 年 5 月 11 日认购 6,100.00 万元南粤南溪大道 1 号私募投资基金 (以下简称"1 号 私募基金")份额,本次拟以自有资金认购不超过 26,951.30 万元,合计认购不 超过 33,051.30 万元,该基金的投资范围为遵义市南部新区南溪大道 PPP 项目的 SPV 项目公司遵义佳融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遵义佳融")股权。10 月 30 日, 你公司披露《关于对外投资暨认购私募投资基金份额的公告》称, 你公 司拟以自有资金认购藁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基金(以下简称"藁城建设基金") 份额不超过 10,000,00 万元,该基金的投资范围为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基础设施 建设工程项目的 SPV 项目公司石家庄市南粤吴峻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南粤昊峻")股权。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及相关方核实并说明以 下情况:

一. 请结合你公司目前主营业务范围以及相关业务发展状况,说明认购基 金份额的原因及必要性,与你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

回复:公司目前主营业务范围为市政公用工程、园林绿化、公路工程、隧道 专业及路基专业,承揽工程形式主要为施工总承包及专业分包。由于公司本部无 施工资质,主要以下属子公司为主体对外承揽工程业务,自 2018 年 4 月份公司 出现银行贷款逾期以来,原以全资子公司江苏八达园林有限公司、浙江深华新生 态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为主体实施的部分市政公用工程、园林绿化业务出现停工、中止等情况; 2018 年 2 月份收购的控股子公司福建隧道未受其影响,现阶段承担了公司绝大部分主营业务范围的工程施工。

目前,市政工程市场竞争激烈,承接业务的难度在增加;同时随着人工成本的进一步上升,市政工程毛利率也在逐年下降,为了扭转公司在市政工程业务方面的不利局面,公司采用与大型国企背景的基金管理公司进行合作,围绕国家PPP 项目,尝试性的由单纯施工方向投资加施工模式转变,通过认购作为 SPV 项目公司股东的基金份额来参与项目管理,一方面作为投资行为,有地方政府的信用作为基础,获取稳定的投资营运 PPP 项目本身的投资收益;另一方面通过参与 SPV 项目公司,增加对于项目施工情况的了解,提前准备相关的资料与制定方案参与 PPP 项目的分包投标工作,一定程度上提高公司投标的中标率。

公司参与认购基金的投资目标都为 PPP 项目的 SPV 项目公司股权,专项用于 PPP 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与公司主营业务产生协同效应,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同时通过参与认购本基金,有利于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专业优势和风险控制能力,分享项目投资带来的投资收益,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将产生积极影响。在现阶段情况下,投资认购私募股权基金,是十分有必要的,同时是公司作出的发展策略选择,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发展战略。

本次认购的基金份额的在投资过程可能面临资金损失风险、基金运营风险、流动性风险、募集失败风险、投资标的风险、税收风险及其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导致不能达到预期收益,公司将密切关注基金运作情况,以降低投资风险,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二、请结合你公司目前资金实力、债务水平及已逾期债务的资金偿还安排、 在手施工项目的资金需求和回款情况、股东财务资助情况等说明你公司及福建 隧道拟合计认购 43,051.30 万元私募基金份额的具体资金来源,是否已做好相关 资金安排,是否存在较大的短期偿债压力,是否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回复: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账面货币资金余额为 12,069.99 万元;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余额为 90,606.62 万元;公司资产总额为 382,409.62 万元,负债总额为 269,416.53 万元,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70.64%;第四季度进入公司项目的结算期与主要回款期,公司已经安排人手对原

有项目讲行结算,并对应收账款讲行催收。

2018 年 8 月份公司第一大股东变更后,公司在较短的时间内与各大银行达成债务和解,截至目前公司逾期贷款余额仅为 2,981.90 万元,公司计划尽快与银行机构达成和解;公司第一大股东佳源创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诺的 50,000.00 万元财务资助,已经实际到账 13,115.00 万元,剩余的财务资助款项手续正在办理中,本次财务资助主要用于公司逾期贷款偿还以及公司认购私募股权投资的支出,公司第一大股东的财务资助款项将根据逾期贷款、认购私募股权基金的需要陆续到位,公司本次认购私募基金基金份额并未占用公司原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公告显示,你公司董事丁熊秀女士对你公司前述增资及购买基金份额事项均投出了弃权票。其中,对公司购买 1 亿元藁城建设基金份额事项弃权理由为:如果控股子公司福建隧道中标,总公司必须购买 10,000.00 万元的契约型项目基金,且没有任何保证措施和回购约定,无法判断风险,故投弃权票。请具体说明上述提到的福建隧道投标事项及项目情况,购买藁城建设基金是否为项目中标的必要前提条件,是否存在其他相关利益安排。

回复: 1、项目的基本情况:

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授权实施单位为石家庄市藁城区交通运输局;项目政府出资代表为石家庄市藁城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项目合作周期为建设期2年、运营期13年;项目运作方式为BOT(建设+运营+移交)+TOT(转让-运营-移交);项目所在地为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项目回报机制为经绩效考核的可行性缺口补助(可行性缺口补助,是指使用者付费不足以满足社会资本或项目公司成本回收和合理回报,而由政府以财政补贴、股本投入、优惠贷款和其他优惠政策的形式,给予社会资本或项目公司的经济补助,是PPP项目政府付费的常用模式);项目总投资286,004.85万元,其中新建项目投资149.983.43万元,存量项目投资136.021.42万元。

2、SPV 项目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石家庄市南粤吴峻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82MA0CQEKT2J

法定代表人: 杜涛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年9月26日

注册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四明北街 98 号

经营范围: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设工程、水电工程、环保工程、给排水管网工程、园林绿化及园林配套设施和设备安装工程的建设与维护; 基建项目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湖南南粤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600.00	56.00%
石家庄市藁城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20.00%
中国电建集团河北工程有限公司	1,500.00	15.00%
金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00.00	9.00%
合计	10,000.00	100.00%

实际控制人:湖南南粤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南粤吴峻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为非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不存在 关联关系。

3、福建隧道投标的情况

目前,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PPP 项目的项目公司已经成立,施工承包招标正待施工总承包方展开招标工作,福建隧道也正在为该项目施工承包的招标工作做准备。

公司认购藁城建设基金主要是出于投资需要,认购基金的投资目标都为 PPP 项目的 SPV 项目公司股权,专项用于 PPP 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与公司主营业务产生协同效应,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同时通过参与认购本基金,有利于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专业优势和风险控制能力,分享项目投资带来的投资收益,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将产生积极影响。

认购藁城建设基金与福建隧道在项目竞标过程中是否中标并无直接关系,不是项目中标的必要前提条件,也不存在其他相关利益安排。

公司董事丁熊秀女士认为购买 10,000.00 万元的契约型项目基金与福建隧道中标存在必然联系系误解。

四、请结合 1 号私募基金、藁城建设基金截至目前的募集状态(包括各出资方出资情况以及占比),其对遵义佳融、南粤吴峻实际出资情况,你公司与相

关 PPP 项目的投资合作情况等说明你公司投资前述基金份额和你公司参与开展相关 PPP 项目建设是否为绑定的"一揽子"安排,是否与你公司主业存在显著协同效应。

回复: 1 号私募基金目前已经进入运作期,总规模约为 66,102.60 万元,其在遵义佳融中出资占比为 60.00%,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隧道拟认购份额为不超过 33,051.30 万元,在该基金总规模中占比不高于 50%。截至 2018 年 11 月 5 日福建隧道作为惟一投资人,已经实缴资金 12,100.00 万元,基金管理人湖南南粤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另一潜在投资人正在接洽中。截至 2018 年 11 月 5 日 1 号私募基金对遵义佳融出资到位 12,100.00 万元。

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隧道中标南溪大道 PPP 项目,2018 年 8 月 9 日,公司收到控股子公司福建隧道发来的与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方")签署的《遵义市南溪大道建设项目(K0+000-K3+000、K4+380-K5+480(里程标段)段专业分包合同》,合同主要内容为南溪大道建设项目K0+000-K3+000、K4+380-K5+480所有工作内容,涉及金额暂定为人民币187,000.00万元。详见公司2018 年 8 月 11 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108)。

藁城建设基金目前正在设立募集中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协会备案中,总规模约33,600.00万元(最终以投资者实缴为准),其在南粤吴峻中出资占比为56.00%,藁城建设基金中一家公司拟认缴基金资金9,000.00万元,另一家公司拟认缴基金资金3,000.00万元,公司拟认缴基金资金10,000.00万元,在该基金总规模中占比约29.76%,其余投资者基金管理人正在沟通中。由于藁城建设基金尚在设立募集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协会备案中,截至2018年11月5日藁城建设基金对南粤吴峻出资尚未到位。

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PPP 项目的项目公司已经成立,施工承包招标正待施工总承包方展开招标工作,福建隧道也正在为该项目施工承包的招标工作作准备。

公司拟认购两支私募股权基金,主要为投资行为,是公司参与 PPP 项目的 另一种形式,是原有的单纯项目施工向投资加施工模式的尝试,但公司投资认购 PPP 项目私募股权基金与相关 PPP 项目建设竞标并可能获得工程施工承包人资 格并无直接因果关系,公司投资基金行为与可能获得工程施工承包人资格之间并不是绑定的"一揽子"安排;参与投资认购 PPP 项目私募股权基金,提前对项目招投标作充分准备,能在一定程度上提高公司的项目中标率,在此方面与公司主业存在一定的协同效应。

五、请结合上述私募基金的管理和决策机制、各投资人的合作地位及权利 义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你公司退出时间和安排等说明公司具体如何控制相 关投资风险。

回复:两只私募基金的管理与决策机构为投资决策委员会,每只基金的投资 决策委员会由五名投资委员组成,由基金管理人与主要投资者委托代表组成,主 要对基金的重大事项进行决策。

签署基金合同正式生效的投资者即为基金的份额持有人,每一份额基金享有同等的权利与义务。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主要权利与义务如下:

1、主要权利

取得基金财产收益;取得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按照合同约定申购、赎回和转让基金份额;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参加或申请对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行使相关职权;监督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履行投资管理及托管义务的情况;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得基金信息披露资料;因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违反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约定导致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有权得到赔偿等。

2、主要义务

认真阅读基金合同;保证投资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接受合格投资者确认程序;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缴纳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购款项,承担基金合同约定的管理费、托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承担基金的投资损失等。

上述两只基金的潜在投资者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1号私募基金的存续期限为20年、藁城建设基金的存续期限为15年,两只基金产品都有赎回条款,公司可以根据项目的情况以及自身资金的安排需要作出全部或者部分赎回。1号私募基金合同规定,任一基金持股人在基金在开放日时,单日赎回金额超过300万元,应当提前1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单一工作日中,赎回申请总份额超过基金上一个工作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认定为本

基金发生了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藁城建设基金合同规定,据基金持有人在基金在开放日时,不超过基金上一个工作日基金总份额的 20%时可以全部赎回;当超过基金上一个工作日基金总份额的 20%时作为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公司将密切关注的基金运作情况,根据项目运作情况以及公司战略需要通过基金赎回方式适时安排退出。

针对上述两只私募股权基金,公司从如下方面控制投资风险:

- 1、选择有国企背景且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协会备案的基金管理人,公司首 先在基金管理人方面进行风险识别,选择有国企背景的正规基金管理人。
 - 2、 委托投资委员全程参与基金的投资决策事宜

公司对两只基金各委托一名投资委员全程参与基金的投资决策事宜,对于基金的重大事宜公司享有决策权,能保障基金公司的资金投放以及其他重大事宜按照基金合同执行。

3、公司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具有重要影响

根据基金合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单独或合计持有基金份额 50%以上(含 5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请召开,对于本基金的重大事项作出决议,由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拟认购 1 号私募基金份额不超过 50%、拟认购藁城建设基金 29.76%的份额。认购完成后,公司成为两只基金的重要份额持有人,对于基金持有人大会结果具有重大影响,可以提请决定修订基金合同的重要内容或者提前终止基金合同;提请决定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与其他基金合并;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情况等。

公司通过严格筛选基金管理人、慎重选择 PPP 项目、委派投资决策委员、加强基金份额持有人影响、密切关注基金运作,加强对于投资基金的风险控制,切实保障公司权益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6日